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四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六三一三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八七七一八
傳眞機號碼：三一八九九八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一八
印刷地址：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388號解釋
現職總統競選連任時仍有刑事豁免權適用
因其總統身分並未因參選而變更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本（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所舉行之一〇三五次會議中，就立法委員廖大林等五十二人對憲法第五十二條有關總統刑事豁免權之規定，於現任總統競選連任時，得否據以排除選舉相關法規之刑事處罰規定，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八八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此係憲法基於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內肩負統率全國陸海空軍、依法公布法律、任免文武官員等重要職責，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之特殊身分所爲之尊崇與保障。現職總統競選連任時，其競選活動固應受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之規範，惟其總統身分並未因參選而變更，對內仍須受刑事上之訴究；如所犯爲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此係憲法基於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內肩負統率全國陸海空軍、依法公布法律、任免文武官員等重要職責，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之特殊身分所爲之尊崇與保障。藉以確保其職權之行使，並維護政局之安定，以及對外關係之正常發展。惟此所謂總統不受刑事訴究之特權或豁免權，乃針對其職位而設，並非對其個人之保障，且亦非全無限制，如總統所犯爲內亂或外患罪，除犯內亂或外患罪，非經罷免或解職外，並不得適用刑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有關刑罰之規定予以訴究，以符憲法第五十二條之意旨。

現職總統競選連任時，因其已名列總統候選人，其競選活動固應受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之規範，惟其總統身分並未因參選而變更。依憲法優於法律之法理，現職總統依法競選連任時，除犯內亂或外患罪，非經罷免或解職外，並不得適用刑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有關刑罰之規定予以訴究，以符憲法第五十二條之意旨。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翁岳生、曾華松、劉鐵錚、王和雄、王澤鑫、城仲模、林國鑑、施文森、蘇俊賢、陳計男、董翔飛、吳庚、楊慧英、戴東雄、孫森焱、林永謀出席，秘書長朱石炎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此係憲法基於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內肩負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等重要職責，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之特殊身分所爲之尊崇與保障。現職總統競選連任時，其競選活動固應受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之規範，惟其總統身分並未因參選而變更，對內仍須受刑事上之訴究；如所犯爲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此係憲法基於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內代表中華民國之特殊身分所爲之尊崇與保障。藉以確保其職權之行使，並維護政局之安定，以及對外關係之正常發展。惟此所謂總統不受刑事訴究之特權或豁免權，乃針對其職位而設，並非對其個人之保障，且亦非全無限制，如總統所犯爲內亂或外患罪，除犯內亂或外患罪，非經罷免或解職外，並不得適用刑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有關刑罰之規定予以訴究，以符憲法第五十二條之意旨。

現職總統競選連任時，因其已名列總統候選人，其競選活動固應受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之規範，惟其總統身分並未因參選而變更。依憲法優於法律之法理，現職總統依法競選連任時，除犯內亂或外患罪，非經罷免或解職外，並不得適用刑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有關刑罰之規定予以訴究，以符憲法第五十二條之意旨。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翁岳生、曾華松、劉鐵錚、王和雄、王澤鑫、城仲模、林國鑑、施文森、蘇俊賢、陳計男、董翔飛、吳庚、楊慧英、戴東雄、孫森焱、林永謀出席，秘書長朱石炎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民事訴訟須知業已修正完成

【本刊訊】司法院爲使當事人瞭解如何提起民事訴訟，以及如何進行其程序，前於民國六十九年間依據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訂定「民事訴訟須知」乙種，於六十九年十月九日以(69)院台廳一字第〇三三二四號函發布，供訴訟當事人參考之用。

茲因上開「民事訴訟須知」引以爲據之民事訴訟法已於七十二年十一月九日、七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及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先後四次修正；民法總則於七十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法院組織法亦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上開須知之內容亦應配合修正，茲該「民事訴訟須知」已於日前修訂完成，近日將函發各級法院以供當事人參考。

自治化與多元化
——談加強運用調解人制度



隨著社會發達，工商繁榮，民事糾紛與日俱增，如何運用有限之司法資源，以有效解決無窮之民事糾紛，已成爲世界上法治先進各國所面臨急需處理之課題。第十一屆南太平洋法官會議在「減少遲延」議題上，擔任引言人之夏威夷最高法院法官、擔任評論人之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第九巡迴法院院長及澳洲聯邦法院法官均不約而同指出，調解制度乃是疏減訟源及減少案件遲延之不二法門。依最近之司法院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法官八十四年八月民事事件負荷，每人每月折計件數高達一百三十五．六一件，在此負擔沉重之情況下，上述眞知灼見確是發人深省之暮鼓晨鐘。

實則，司法院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即訂頒「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旨在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早已設立之民事調解制度，確實爲民事糾紛之救濟，提供當事人自治解決之有效捷徑，以實現民事糾紛解決多元化，疏減訟源之目標。更期待貫徹實施調解時，調解人可協同調解之制度設計，爲有限之司法資源，建立注入豐沛社會資源之最佳管道，以減輕法官之工作負擔。而依據上述要點，聘任榮譽調解人協同調解後，其成立調解事件之百分比，有顯著提升。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自八十三年八月至十月份止，計達百分之四十一，該法院士林分院（現爲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自八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則高達百分之九五．六五。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四年七月份爲百分之六三．三三，八月份爲百分之七九．〇六，九月份爲百分之六八．〇八。調解成立比例增加，法官必須審理之事件，自然減少。可知，司法院上述政策，確與世界法律思潮若合符節，證諸實務，益見爲了疏減訟源及減輕法官之工作負擔，落實民事調解，仍是可立即運用之最佳途徑。

當然，現有民事調解制度並非完美無缺，例如應行調解事件之範圍，以民事簡易程序事件爲據，而非以事件性質爲斷；調解人僅係協同調解，而非參與爲之，角色不能充分展現等，致民事調解功能未能充分發揮之重大因素。尚幸，司法院現正積極從事民事調解程序之研修，企盼早日完成立法，俾使我國司法進步更添璀璨之新頁。

最高法院判決判出指：
被告自首後對其犯罪事實有主張或辯解係辯護權之行使不能謂無接受判決之意思

【本刊訊】上訴人朱威冠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三年度交上訴字第一三一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四年度臺上字第八二九號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其業務，亦爲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日下午一時許，駕駛臨八〇三八一號小自貨車，沿省道自北向南由臺南往高雄方向行駛，同日下午三時五分許，行經高雄縣湖內鄉中山路二段七四號前安全島缺口，擬左轉至附近工廠送貨外，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之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直路，又無障礙物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況，竟疏於注意車前狀況；於及由曾朝所騎乘因違規行駛於路中之九〇九—五七二五號重型機車，致曾朝倒地後，頭、胸、背及腿部挫裂骨折，旋即死亡。上訴人於肇事後將曾朝拖至路邊，並於送完貨後，乘機逃逸，且將車開往隱蔽處所清洗，爲警循線查獲等情。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仍依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論上訴人以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刑之判決，固非無見。

惟查被告於犯罪未被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告知其犯罪，而不逃避接受裁判者，即與刑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自首之條件相符；至於自首後於審判中對其犯罪「事實」有所主張或辯解者，係被告辯護權之行使，不能僅據此一端即謂被告無接受裁判意思之唯一論據。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曾陳稱伊於撞倒被害人後，將之拖到路邊，即出庭且與執行職務之警員張明汕，復證述接聽電話之值班人員爲何人，待遽行判決，不無速斷。次查原判決事實欄記載上訴人駕駛汽車，於轉彎之際，車尾撞及被害人致其倒地受傷，旋即死亡；上訴人於肇事後將被害人拖至路邊，並於送回更審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下：若是時其業已死前。

公務人員以訴訟當事人身分應訊出庭而與執行職務無關爲免流於寬濫不宜核給公假

【本刊訊】銓敘部近就請釋公務人員於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列爲原告或被告，而應出庭且與執行職務有關，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因嫌疑者，經提出告訴後，應法院傳喚出庭，係屬執行職務涉有犯罪嫌疑，而以被告身分出庭，應訊及以原告身分申告員警製作不實筆錄及僞造文書而出庭應訊等，因其性質與本部上開函釋所稱『知有犯罪嫌疑者，經提出告訴後，應法院傳喚出庭』，迥然不同，自不得據以核給公假。」所詢可否擴大解釋公務人員於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列爲原告或被告，而應法院傳訊出庭且與執行職務無關時准給公假乙節，衡諸本部上開函釋規定之意旨，爲免流於寬濫，仍不宜核給公假。」

為一種公法上強制性義務，因此，不論其作證是否與執行職務有關，從寬比照公務人員因嫌疑者，經提出告訴後，應法院傳喚出庭，係屬執行職務涉有犯罪嫌疑，而以被告身分出庭，應訊及以原告身分申告員警製作不實筆錄及僞造文書而出庭應訊等，因其性質與本部上開函釋所稱『知有犯罪嫌疑者，經提出告訴後，應法院傳喚出庭』，迥然不同，自不得據以核給公假。」

所詢可否擴大解釋公務人員於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列爲原告或被告，而應法院傳訊出庭且與執行職務無關時准給公假乙節，衡諸本部上開函釋規定之意旨，爲免流於寬濫，仍不宜核給公假。」

【本刊訊】司法院改革委員會已於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在該院會議室舉行第十八次會議，由施主任委員啓揚主持。會中先後討論第一研究小組所提「如何調整第三審上訴制度」案、第三研究小組所提「庭長制度之檢討」案、第四小組所提「司法官職前研習教育內容及教育方式應如何改進」及「律師職前研習教育之內容、方式應如何改進」兩案，除「庭長制度之檢討」一案中關於「裁判書事後送閱制度」部分另作決議外，各案均經原則通過。

至於有關「裁判書事後送閱制度」所作決議三點如左：

㈠實任及試署法官之裁判書類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事後送閱。

㈡爲提高裁判品質、維護裁判公正，另案研擬有關裁判之事後監督方式，以及如何妥善規劃法官評審（評鑑）制度，另案辦理。

此外，第四研究小組所提關於「司法教育」之建議案，亦經決議照案辦理。

㈢配合裁判書類不再送閱，如何落實法官候補制度，以及如何改進、充實法曹之繼續教育及全民之法意識教育、親法、知法教育」之建議案，應每年至少一次，召集法官代表、法務部代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及法律學者代表，檢討如何改進、法院高雄分院。

司法改革委員會第18次會議決議
實任及試署法官裁判書類定自明年起不再事後送閱
有關裁判之事後監督方式另案研議

書名：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
編著：張正
本書考問，增表
1.收集務自增訂益學不消
實者並，務與及理文，實複
務證論之考收生事化
2.整論之考收
雙榜文化
台北市忠
41號7樓
電話:331
劃撥帳號
徐純

小啓

請讀者劃撥時，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內，註明款項之用途及所購圖書電腦編號，以縮短處理時日。謝謝！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